

競選策略的個案研究：1998年民進黨 台北市南區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

游清鑫*

《 本文摘要 》

本文藉由個案研究法，對1998年民進黨台北市南區立法委員選舉當中的「聯合競選」與「配票」的競選策略進行分析。藉由訪談與觀察的質化資料，加上選舉結果與民意調查的量化資料相互驗證，瞭解在目前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下（SNTV），「聯合競選」與「配票」的競選策略之應用情形。分析結果指出，「聯合競選」與「配票」雖然對政黨在選舉中的成敗具有重要影響，但在執行上卻有相當大的困難，需要各種條件同時配合，其中尤其是以參與「聯合競選」的候選人之間的實力差異、合作意願、競爭對手的策略與選民的配合態度等更為重要。分析的過程與結果同時也肯定個案研究法對於此種特有的政治過程之理解，以及對相關研究理論的聯結與貢獻。

關鍵詞：個案研究、競選過程、選舉策略、聯合競選、配票

* 本文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壹、研究策略的選擇

如何運用一套較為適當的研究策略 (research strategy) 來接近我們所要瞭解的政治現象，向來是研究者所要面臨的問題，而不同時期的研究者則有不同的策略重點，早期的政治研究強調歷史、制度與規範面的描述與解釋，企圖對政治現象作一個整體式的了解。但是在強調量化的行為途徑興起後，將傳統的研究焦點從制度歷史轉移至政治行為者的互動，嘗試對政治現象進行較為嚴謹的科學化研究。而在後行為主義 (post-behavioralism) 時期，不僅研究策略上強調科際整合與實証調查技術的使用，同時也強調研究者對實質 (substance) 問題的關注，就研究策略的整體趨勢而言，更加強調科際間的整合應用、量化與質化研究並重的研究策略已經被普遍接受，也更有利建構治政學的科學研究。此種研究策略整合與運用與趨勢，同樣也反映在個案研究 (case study) 的發展上。

從較為廣義的內涵來看，政治現象的研究多數是屬於個案式的研究，早期在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的推廣下，強調質化與參與觀察的個案研究為社會現象的研究提供相當詳盡的描述與解釋，隨後，哥倫比亞學派 (Columbia School) 藉由統計與經驗調查方法，質疑既有的個案研究如何有助於建立一套更具有解釋能力的理論，期間也產生兩學派之間對個案研究法的一場學術論戰 (Hamel, et al., 1993: 18-27)。

而在這場學術辯證以及目前仍持續存在的研究問題上，對於個案研究方法最常被爭論的問題是研究個案的代表性問題 (representativeness)，亦即個案研究通常是對特定的單一現象進行研究，因此，被研究的個現象所具有的特殊性 (uniqueness) 成為研究推論的潛在障礙，所謂的「 $n = 1$ 」的問題，使得其研究結果雖然可以達到歷史與描述的功能，但是其因果分析上的價值通常僅限於個案本身，無法藉由通則化 (generalization) 推廣至其他案例，因而限制其建構科學理論的貢獻 (Yin, 1994: 9-11)。所以個案研究雖然可以告訴讀者該政治現象「是什麼」，甚至也有相當成分的「為什麼」，但是其最大的助益只是在科學研究初期階段的探測研究 (exploratory) 與描述研究 (descriptive)，而探測與描述畢竟不同於科學解釋 (explanation)，因為科學解釋需要與較為抽象的理論建立密切的連結，才能進一步形成科學理論的因果推論，而此一特性也是進行個案研究所必須事先瞭解的限制。

雖然個案研究在推論到科學理論的建構上存在限制，但是，從個案研究本身的進行程序以及分析的單元來看，卻也無法忽視其對學術研究的重要性。首先，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是，任何有系統的學科理論皆是從對現象的觀察開始，而個案研究則是更有系統

的延伸此種觀察研究，與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並無太大差異。其次，在觀察之餘，個案研究有時也會採取參與的策略，如對個案中的主要資訊提供者（informants）進行訪談，以及親自參與觀察個案的活動，此種觀察或參與是以一個完整的政治現象為目標，在這樣的過程中，牽涉到許多不同的分析單元，皆是研究者所必須同時兼顧的地方，如觀察對象的領導階層角色分析、文化因素的影響、以及社會結構的分化等，這些重要的分析單元常是構成個案研究的主要成分，因此，當我們批評個案研究由於個數少而無法作進一步推論時，經常忽略有許多不同的分析單元同時存在一個個案研究之中，使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可以與其他相關的研究有一個對照。換言之，個案研究的進行在方法上並不侷限採用單一研究策略，其可以同時採用觀察、訪談、參與與實証資料分析的方法同時進行，而其研究內涵也不一定是一個獨立的研究，而是與其他理論當中相關命題相互連結的研究，例如在研究決策過程理論中，G. Allison 所著之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1971)，便是採用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古巴飛彈危機時，美國如何因應的各種危機與決策過程的典型例子。因此，一個建構良好的個案研究已經不只是一個單一案例的研究。

更進一步說，透過與於其他相關理論命題的連結與應用，個案研究不僅提供研究對象深入且完整的資訊，同時也提供驗證相關理論的機會，尤其是在科學理論的經驗意涵（empirical import）上更具價值，此種驗證與修正理論的功能，對科學理論的建立是絕對必須的。至於個案研究中「 $n = 1$ 」的通則化問題，雖然每個個案皆有其獨特性，但是此種獨特性是凸顯該個案與其他例證之間的差異，乃是一種結果的呈現，此種結果的差異性並不會被科學理論的建構所拒絕，因為多樣化現象也是科學研究所要處理的課題，其間的關鍵在於該個案研究的進行也必須是具有科學性的。更具體的說，個案研究的目的是藉由觀察分析而擴大現有理論的通則化，所注重的是一種分析上的通則化，本身並不是要藉由科學抽樣而得到各個案例特性的次數來達到統計上的通則（Yin, 1994：9-11）。

就政治學中的競選策略研究而言，雖然同樣屬於政治參與行為的研究，競選策略研究的質與量皆遠遠不及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造成此種質量不足最主要的原因是來自競選過程中，許多重要的面向是無法用單純的觀察方式得到全貌，也不是用民意調查的方式便可以解釋候選人的成敗，相反的，在許多的例証中，影響候選人成敗的重要關鍵常發生在外人無法觀察得知的地方。因此，對競選策略的研究而言，經常造成「可研究的部份不重要，重要的部份無法研究」的困境，這樣的研究結果也與選舉過後經常出現「事後孔明」式的解釋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如何去探測這些極具重要性但難以發掘的競選策略便是研究者所要嚴肅思考的問題，而進一步採用較為嚴謹地質化與量化並用的

個案研究便是一個值得嘗試的研究策略。

從科學理論的標準來看，目前國內學術界對建構競選過程的理論雖然仍有待加強（游盈隆，1993；陳錦榮，1996；游清鑫，1996；蔡佳洵，1999），但從相關文獻的方法與內容來看，則已經具有多樣化的研究。其中，比較多數的研究焦點是集中對個別政黨在競選過程中的角色探討，尤其是國民黨的提名以及其輔選動員（郝玉梅，1981；盛杏媛，1986、1998；劉義周，1986、1991、1992；陳陸輝，1995；游清鑫，1996；包正豪，1997）；也有著重在制度因素對選舉競爭的影響（謝復生，1988；游清鑫，1994；1996；王業立，1996；林繼文，1998）；或是著重在選區服務及人際網絡與選舉競爭的關聯（許志鴻，1986；黃秀端，1994）；也有著重在選舉政見、文宣與傳播媒體的效果分析（黃紀，1979；彭芸，1992；鄭自隆，1992、1995）；也有借用政治行銷理論（political marketing）看政黨的選舉競爭（陳鴻基，1995）。

這些研究在策略上也是以個案研究為主，只是因為分析單元的不同而有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的差異，其中，針對我國立法委員選舉過程的動態分析，尤其是在「政黨—候選人—選民」三者間的互動關係上，在最近台北市兩次立法委員的選舉過程中有了新的發展，民進黨與新黨候選人的競選皆強調所謂「配票」的重要性，以期跟國民黨長久以來的「責任區制」的配票方式競爭選票，此種新發展有別於傳統上以政黨角色、候選人形象以及政策議題等取向來解讀選民參與政治的方式，同時也為競選過程的研究提供新的素材。

基於此種認知，本研究以本次（1998年）民進黨立法委員的選舉為研究對象，同時延續筆者對前次選舉（1995年）的觀察與訪談，藉助個案研究策略進一步對本次選舉中，民進黨在台北市的「聯合競選」策略的制訂過程與成效作一探討，尤其是在兩次的競選過程當中，民進黨仍然沿用聯合競選與配票的競選策略，但結果卻不相同，造成此種差異的原因是那些對競選過程有興趣的研究者所必須思考的問題。（註一）

貳、聯合競選與配票：意涵與相關文獻

在民進黨尚未成立之前的選舉競爭當中，只有國民黨在提名候選人與動員輔選上較具規模，當時的無黨籍人士即使進行跨地區的選舉串聯造勢，仍遠遠不及國民黨的動員造勢來得綿密。國民黨在選舉中當然會使用各種方式來保障其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其中最有效且重要的方式即是透過所謂的「票源責任區」制度。所謂的「票源責任區」，並沒有學理上的嚴格定義，劉義周的研究提供此概念一些可供觀察與運作的內涵（1991：269）：

將一個選舉區劃分成若干區，每一區分配給一位黨提名人作為其「票源責任區」，而在每一區內動員黨組織力量，全力為各提名人助選的作法，配得責任區之候選人，在自己區內可以全力競選；在他人的責任區內，則限作象徵性之活動。此種設計主要的目的，在將黨掌握之票源，作最有效的運用。換言之，即是把可動員之支持票，平均分配給黨提名之候選人，以避免黨提名人之票源衝突，並有利於黨在選舉中，獲取可能的最多席次。

這樣的內涵一方面提出在目前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下配票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點出國民黨利用其較為嚴密且完善的基層組織，配合地理行政區域或是社會組織網絡的界線，為其提名的候選人劃分各自的主要戰場所在。

相較於國民黨的責任區制，1995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中，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與新黨在某些區域首次採用「聯合競選」的策略，並且利用選民的出生月份或是身份證號碼來對應其應該支持的候選人，設計出一套具區隔標準的配票方式，至此「聯合競選」與「配票」的方式才真正被有系統的運用到選舉過程中。但是，從1995年到1998年的競選過程當中，「聯合競選」與「配票」的策略雖然繼續且擴大的被採用，對其內涵卻沒有更精確的界定，相反的，只是對其當作類似「常識」性的一種瞭解。因此，使用者可以用很多相似的意涵來指涉其定義，卻常只有探測到部份的面向，或是缺乏具運作定義與可比較的內涵。在此，本文仿照劉義周對責任區制的定義方式，自實際運用的過程中，來瞭解「聯合競選」與「配票」的內涵。

從1995年與1998年的民進黨與新黨的競選經驗來看，「聯合競選」與「配票」在緣起上類似於國民黨的責任區制，是對SNTV制度下的政治效應的一種因應措施，其目的在於減少黨內競爭，並且藉由選票的平均分配增加選舉席次。在這樣的目標之下，「聯合競選」與「配票」的關係可以有如下的瞭解：

同黨候選人在選舉當中建立一個機制，使得各候選人之間可以：(1)減少相互間的競爭；(2)採用統一政見與文宣策略；(3)用最少的選票贏得最多的席次是候選人分享票源的最終目的，在此目的下，為使票源有效率的分配給各個候選人，必須採用一些具有客觀性且候選人共同同意的分配標準，使候選人可以藉由遵守此種標準而獲得席位。

在以上的論述中，「聯合競選」的意涵要比「配票」的意涵廣，其不僅僅是將現有選民對政黨的支持轉化為對黨內各個候選人的支持，是一種結合政黨為中心（party-centered）與候選人為中心（candidate-centered）的競選方式，更有藉由各個候選人的特性與政黨的努力，共同爭取更多選民的支持，而當支持票源有更大的擴充時，不僅整體政黨的實力可以因而有所增長，更進一步保障聯合競選中的候選人贏得席次的機會

(游清鑫，1996：155)。相對的，「配票」只是選舉最後階段政黨或候選人對其支持者投票的要求方式，此種方式應當是儘量簡單易懂，不會對選民造成太大的額外負擔。但是，雖然配票是只是聯合競選過程中的一環，卻是影響政黨達成聯合競選目標最直接的因素，因此，在研究上，對於聯合競選的成敗而言，配票的成效常是一個重要的檢驗依據。

從結合政黨與候選人競選的角度來看，國民黨的責任區方式也可以算是一種由政黨主導、候選人配合的聯合競選模式，只是在分配票源的方式與民進黨及新黨有所不同。相較於國民黨以地理特性或是組織界線為其候選人劃分票源，民進黨與新黨利用選民的出生月份或是身份證號碼尾數的配票方式在方法上甚至較國民黨的票源責任區更能明白且客觀地區隔各個候選人主要的票源所在，但是缺乏國民黨責任區制中明顯的地理或是社會團體的特性，使得候選人或是政黨在競選的過程當中，無法透過地理區或團體成員的關連性，很快的確認其目標選民所在，此種情形對候選人本身而言，如果所屬政黨的支持基礎是普遍的分佈在社會上各個角落與階層，則採用此種隨機性質的配票方式將比較容易使選民對政黨的支持平均地反映在對候選人的支持上，但是如果政黨整體的支持來源之間有相當大的異質性，則平均配票的方式將使候選人猶如置身在茫茫大海當中，雖然到處都可能有支持基礎，但卻不知何處才是其真正的票源所在。

在另一方面，不論是出生月份或是身份證號碼，這些區分依據並沒有太大的社會意涵，與選民的日常生活中會發生關聯的機會遠小於選民的居住區域或所屬社會組織系絡，對選民而言，具有相同的出生月份或是相同的身份證號碼尾數並不一定就具有共同的利益或是對某位候選人有共同的期望，因此，對候選人或政黨而言，說服選民依照配票指令投票的工作顯得更加重要。

有關SNTV底下候選人同黨競爭與配票重要性的理解，在學術界並不陌生（謝復生，1988），而進一步探索此種制度下選舉過程的動態分析也開始見於近期的研究中。劉義周（1992）以實地參與觀察1989年的台北市立法委員的選舉，研究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並就責任區之結構組成、在選舉期間的運作情況與成員參與的記錄等取得第一手的觀察記錄。從這些記錄當中，作者指出責任區制主要是利用存在於社會基層的人際關係網絡從事助選的政黨機器，在這個機器成員底下，地區上的一些政黨幹部，甚至也包含基層的行政官僚，都是執行責任區制的主要行動者，而推動這些行動者執行責任區制的背後動力，並非只是來自其對政黨的忠誠或是與候選人之間的友好關係，同時也包含金錢與物質上的報酬。另一方面，推動此種責任區輔選制度的一個前提乃是政黨在社會的各階層具有相當健全的基層組織，這種組織動員的輔選模式也是國民黨相較於其他政黨所具有的最大優勢。雖然國民黨的責任區配票有別於民進黨與新黨的配票方式，無

法將此兩種類型進行完全比較，但其共同目的則是將候選人的選票可以在贏得席次的基礎上給予最大的平均，以避免同黨候選人自相殘殺的現象，而且由於國民黨在責任區配票的實施上已有相當歷史，對民進黨與新黨在平均其票源的努力上自應有所影響。

游清鑫（1996）針對1995年台北市南區民進黨立法委員的聯合競選以及配票策略進行觀察與訪談的研究指出，期待聯合競選中的同黨候選人能真心地不互相競爭票源，是相當困難的挑戰，而該次選舉中「四季紅」的配票策略雖然經過政黨與四位候選人的大力推銷，但是選民能否真正接受並轉化成行動則是一個難以驗證成效的訴求。雖然選舉結果顯示民進黨的四位候選人得票相當平均，而且選前預期實力較弱的候選人的在選後得票大幅提高，而選前預估勢力較強的候選人則因配票的作用，使其得票數大幅減少，使得整體民進黨的得票可以被充分轉化到席次分配上，這樣的結果似乎顯示配票的策略的確發生效應。但是在經過實地訪問參選人之後卻瞭解到，配票的確有助於民進黨在該次選舉中勝選，但造成民進黨的勝選除了成功的配票之外，尚需考量當時的政治情勢與競爭對手的實力與競選策略，同時也需要多方面條件的配合，其中尤其以候選人合作的意願、候選人之間實力差異與如何說服支持者配合等最具有關鍵性。

包正豪（1997）透過個別訪談與總體選舉資料的檢證，探討新黨在1995年的台北市、台北縣與桃園縣立法委員的選舉策略，本研究算是第一篇有系統的討論新黨競選策略的學術研究。在其研究中，新黨在前述三個地區分別代表三種不同的競選類型，在台北市由於新黨候選人之間的各個條件相當接近，使得選民較為容易接受新黨所發出的「強制配票」指令，有利於新黨候選人的當選；但是在台北縣一開始是使用類似國民黨的責任區制，隨後又改成強制配票的方式，在過度提名與候選人條件差異過大的情形下，造成候選人之間的相互競爭，導致選舉的失利；而在桃園縣則是雖然有過度提名的疑慮，但卻因主要的競選對手（國民黨）在桃園縣配票的失敗而從中得利，因次，雖然新黨候選人皆當選，但與原先規畫推行的配票指令關係不大。包正豪並進一步指出，候選人的條件差異、提名人數的多寡、個別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及支持者的教育程度等，都會影響新黨配票成敗的因素。

盛杏媛（1998）以1983到1995之間五次立法委員的選舉為研究對象，探討不同政黨在競選過程當中採用不同的輔選措施，將對其立委候選人在選票的集中與分散程度上有何不同的影響。其中國民黨是採取具有地理意義的責任區制配票方式，因此其候選人的得票也呈現出相當程度的集中分佈，而民進黨及新黨在1995年採取的配票方式是以選民的出生月份，或是身份證號碼等較具隨機分佈性質的配票方式，因此其候選人在票源的分佈上將呈現出較為平均分散的情形。而從長期趨勢的觀點來看，隨著都市化的到來，以及新黨效應的影響，使國民黨責任區配票方式的成效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反映在候選

人的票源上則是愈趨分散，甚至比民進黨或新黨候選人更加分散。

一項有趣的觀察是，在劉義周（1991）、包正豪與盛杏媛三人的研究中，同時提到在政黨的配票過程當中，選民獲得選舉資訊的多寡將與其是否接受政黨配票的意願有所關聯，但是三人的研究卻呈現出兩種不同的結論。劉義周在其研究當中指出，國民黨責任區配票成功的要件之一乃是選區選民的資訊普遍缺乏，使國民黨得以藉由人際關係網絡提供選舉訊息及動員選民。同樣的，盛杏媛在其研究中指出，選民的教育程度高，政治資訊愈多，將有助其政治上愈趨成熟（sophisticated）與愈強的自主意識，其接受政黨配票指示的意願也愈低。但是，在包正豪的研究當中，選民的教育程度愈高，愈能思考配票的背後所隱含的政治意義，也就愈傾向接受新黨的配票指示。

上述的研究文獻主要集中在聯合競選與配票效果的探討，這些研究共同指出，候選人的條件與同黨候選人之間相對實力的大小、同黨候選人的合作意願、競爭對手的強弱與策略、選民的態度等因素，對聯合競選或是配票的成敗皆有重大的影響，這些結果對本文的實例分析提供一個有用的對照。

叁、選舉過程的觀察

相較於上次的選舉情境而言，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的立委選舉過程當中，有一些變與不變的影響因素，在不變的因素方面，主要的是選舉制度的作用仍然存在，同時，新興的競選方式，如電視等傳播媒體的使用，民意調查的更加普遍等；在變的方面，主要有競爭對手（及其策略）的改變，市長選舉的同時舉行，聯合競選運作的差異等。就比較研究的觀點來看，造成事實改變的原因及其影響向來要比不變的原因更容易引起研究者的興趣，使得以下的探討重點將著重在那些改變的因素及其影響，而對於那些不變的因素，由於可在前述相關研究中瞭解（游清鑫，1996），在此將不再重複。

一、競選對手的改變

對民進黨的立委候選人而言，前次選舉的勝利固然對其繼續採取聯合競選的策略具有鼓勵作用，但是，選舉的情境變化快速，前次的勝選策略並不必然是此次勝選的保障，尤其是在競爭對手針對前次選舉結果作檢討而在此次選舉作策略調整的情形下，更加突顯出每次競選情境的獨特性。有關競爭對手及其策略的改變上，可分三個方面來討論：國民黨候選人的策略、新黨候選人的策略與其他黨派人士的策略。這三方面的競爭對手分別對其聯合競選的策略產生不同的影響。

（一）國民黨立委候選人

在國民黨候選人方面，探究前次選舉結果不理想的原因當中，提名不當是主要的因素之一，在該次選舉中，國民黨過分樂觀其選舉實力以及選票的分配情況，在立委選舉時採取高額提名的策略，提名五位候選人，這樣的提名額數相對其預期的選舉實力而言，非常需要有效率的配票工作，但實際結果卻是一個令國民黨最不想看到的：在本區共得173,917票，佔總有效票數的29.76%，但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的票數為最少候選人票數之2.97倍，其得票率高於同區的新黨，但當選人數則少新黨一人，顯示其雖有選票，但分配不平均的事實，而且高票落選者多是國民黨的候選人。這樣的結果當然會給國民黨一個明確的警惕作用，使其在1998年的選舉當中，採取一個較為穩健的提名策略，於本區提名四名候選人。純粹從候選人與國民黨在本區的實力而言，相較上次提名五位候選人，本次被提名的四位候選人可以分享的票源遠比1995年選舉時來得充裕。

另一個讓國民黨的提名策略趨於保守的因素則是考慮在1995年選舉時，民進黨與新黨分別採取配票措施，並且施行情況相當理想，這樣結果使得國民黨預期民、新兩黨將再度於選舉中採取配票措施，屆時將使國民黨候選人的票源分配程度更具重要性，而減少提名人數乃是一較為保險的方法。在另一方面，也藉由黨紀以及協調的工作，將黨內其他自行參選的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即開除黨籍，不像以往多數是在選後再處理這些自行參選者的違紀問題，以避免黨提名的候選人票源受到嚴重影響。從這樣的過程中可以看出國民黨的提名策略較以往更趨於保守謹慎，並且利用黨紀的手段，使其提名人一方面可以有更大的票源基礎去分配，一方面則可全力得到政黨的協助，因此，在預期的選舉結果上，將比上次選舉來得理想。

(二)新黨候選人

在新黨候選人方面，台北市向來是新黨的大本營，從1993年成立以來，新黨在台北市的各項選舉皆有相當好的表現，例如1994年台北市長選舉中，新黨勝過國民黨的候選人而贏得30%的選票，隨即在1995的立委選舉當中，南北兩區共提名六名候選人，經由配票得宜而達到六席全上的佳績。相對於其它地區而言，新黨在台北市的實力可說是相當穩定且具影響力（註二）。

但是，這次的立委選舉對新黨而言卻是一項艱鉅的任務，在1995年立委選舉時所呈現的氣勢在本次選舉期間大異其趣。首先是新黨本身由於內部鬥爭激烈導致政黨的有限資源被分散，典型的例子便是1997年台北縣長選舉期間周荃與楊泰順的爭執，使新黨在該次選舉的得票率由1993年的16.32%銳減到2.3%，這樣的結局不僅使新黨的支持者對其內部權力鬥爭感到失望，也使許多的研究者對於新黨能否持續扮演第三大黨的能力有所保留。其次，在本次立委候選人的初選階段，由於採取全新的開放式初選，突顯出黨意與民意間的落差與不當動員等問題，使得初選落敗的新黨人士對初選結果心有不甘而

執意脫黨競選，進一步瓜分新黨的既有實力。第三，同時也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便是台北市長的選舉效應。由於台北市長選舉與立委選舉同時舉行，許多媒體與政治評論者的焦點多數集中在市長選舉上，而新黨的市長候選人王建煊及其支持者面對國民黨的市長候選人馬英九時，一直無法擺脫所謂的「棄王保馬」心理作用，連帶使得新黨整體選情更加低迷，新黨支持者回流國民黨的情勢在選舉期間也持續蔓延。如果新黨在此次選舉當中無法停止其自1997年縣市長選舉以來日益流失的支持基礎，則在選後可能真會如趙少康所言要到國父紀念館辦「降旗典禮」（中國時報，民國87年10月23日，第4版）。

新黨面臨內外同時存在的壓力，當然令人無法對其北市立委的選舉結果持樂觀的態度，在本區提名三名候選人固然是希望延續既有的政治實力，但是其立委候選人當中，只有朱惠良是屬於連任者，其餘兩人雖也具有知名度卻皆算是新人，在此情形下，新黨在立委選舉中所能期待的便是盡量減輕市長選舉中「棄王保馬」效應，並且使其不要擴散到立委選舉中，在另一方面，新黨仍然更積極地期待其市長候選人在選舉中能發揮所謂的「母雞帶小雞」的作用，替新黨的立委與市議員候選人拉抬聲勢。

（三）其他人士

在其他獨立的候選人方面，民進黨候選人本次所遭遇到的競爭對手不只限於國民黨與新黨的候選人，更面臨到原來同屬民進黨、後成為新國家連線候選人蕭裕珍的挑戰，蕭原為民進黨在北市北區的現任立委，在脫離民進黨之後，由北區轉戰南區，由於其與民進黨有相當的淵源，加上其丈夫謝明達於南區擔任市議員，保有相當程度的群眾基礎，使其在脫離民進黨後，亦仍然被認為具有瓜分民進黨票源的實力（聯合報，87年10月22日，第4版）。更重要的是，即使蕭已經脫離民進黨，卻未在選舉期間刻意區隔其與民進黨候選人之間的差異，相反的，其競選策略似乎仍然鎖定舊有的民進黨支持者，並且在其文宣中自稱其為民進黨在本區中所提名的第二個女性候選人，與沈富雄、葉菊蘭與洪奇昌共同組成「四季紅」的配票團隊，向選民塑造出其才是民進黨提名的第四人，企圖說服選民由其取代原先民進黨四人中聲勢較弱的黃天福，這種情形當然使民進黨的四位候選人產生危機意識，也影響四人的聯合競選策略而將其視為一個具有破壞力的競爭者。（註三）

二、市長選舉的影響

本次選舉的配票方式仍然延續1995年的「四季紅」模式，對內採取聯合競選與文宣規畫，對外則強調配票的重要性。但是，這個競選模式與1995年的情形有一個重要的差異：市長選舉的影響。對民進黨而言，市長選舉對台北市的重要性當然遠高於立委的選舉，時任黨秘書長的邱義仁也曾表示如果民進黨市長敗選，即便立委席次增加也是挫敗

（聯合報，87年10月22日，第2版），而其市長候選人陳水扁在選舉初期的高聲望與支持度，使得不論是立委候選人或是市議員候選人，皆希望能藉由陳水扁在市長選舉中的優勢產生「花車效應」，使其他同黨但不同選舉類型的候選人也可以在選舉中獲利。因此，南區四名候選人一開始的選舉主軸之一便是強調市長與立委選戰雙贏的訴求，因此，所謂「肯定陳水扁、支持民進黨，立委加市長、配票新主張」，利用「立委在中央、阿扁在地方」可以相互配合來建設台北市為訴求，說服選民在投票時市長投陳水扁，立委則投四位候選人之一。（註四）在這樣的訴求與思考之下，聯合競選的步伐有時是與陳水扁的競選過程亦步亦趨，對選民而言，經常可以看到在陳水扁的造勢場合中，同時出現四位候選人上台宣傳亮相。

雖然將立委競選主軸與市長競選相搭配的確可以一方面節省政黨與候選人的競選成本，一方面更能藉由聯合市長與立委支持者的同時出現，增加二者的支持基礎。但是將立委選舉結果寄託於市長選舉的「拉拔」，總是可能落入一種過分樂觀的期待，尤其是在市長選舉末期選情呈現膠著的情形下，此種期待將承受如果市長選舉失敗可能連帶使立委選舉失敗的風險中。更進一步來說，市長與立委選舉兩者競爭結構的差異將更加嚴格地考驗民進黨的主觀期待，因為將選戰主軸依附在市長的選舉當中時，四名候選人所期待的是陳水扁可以在市長選舉中獲勝，而此種期待卻忽略了陳水扁所面臨的競爭對手與立委候選人的競爭對手有所不同的事實，南區四人所面對的對手並非馬英九或是王建煊，而是國民黨的四名候選人與新黨的三名候選人，以及其他黨派的候選人，同時市長選舉的遊戲規則也與立委選舉的遊戲規則有所不同，所以選民可能會支持陳水扁，甚至也會因而支持民進黨的四位候選人，但是選民卻無法對四位候選人都有相同程度的支持偏好。更具體的說，市長選舉對選民而言是一個相當明瞭清楚的選擇行動，但立委選舉則是較為複雜的取捨過程，選民投票給其中一人並無法保證其他三人也同時受益於這一票，相反的，如果這一票並不是依配票指令而投的選票，對其他候選人而言，則可能是一種損失，反而是破壞原有配票指令的目標，因此，四名立委候選人選票總數的增加所反映到個別候選人時，可能是某些個別明星候選人得票的增加，其他候選人可能不僅沒有增加，反而有所減少。

三、聯合競選結構與過程的改變

民進黨在1995年的立委選舉時，在沈富雄的推動之下，於北市南區正式採用聯合競選與配票策略，並且成功地使提名的四位候選人全數當選，這樣的結果給予民進黨中央黨部相當大的啓示：藉由聯合競選以及配票的實施，將有助於民進黨席次的增加，同時也可藉此節省選舉經費。於是，針對本次選舉，在民進黨立委候選人提名後不久，便由

黨主席林義雄帶頭鼓吹聯合競選的選戰策略，將其定位為主要的競選型態，希望將其推廣到全省各個立委選區當中（台灣時報，民國87年9月23日，第28版）。但是在理論上了解制度效果以及因應之道是一回事，真正應用在實際選舉過程時，卻可能是另一回事。本次選舉在聯合競選架構設立與實際運作方面，有兩項值得特別注意的發展直接影響最後的選舉結果，分別是候選人組合與選民的配票意願，以及聯合競選架構下，各候選人相互合作或是競爭的問題。

（一）候選人組合與選民意願

就候選人組合而言，1995年的成員之一顏錦福已轉任該黨不分區立委名單當中，其空缺則由洪奇昌填補，其餘三人：沈富雄、葉菊蘭與黃天福則是本區的競選連任者。整體而言，這份候選人名單在兩次選舉中的改變幅度並不算大，沈富雄及葉菊蘭已長期在此地區耕耘，並且在歷次選舉中享有相當穩定的支持基礎；而洪奇昌則是由台中地區轉戰到本區，在地緣上較少有長期性的草根組織，能否持續顏錦福於上次選舉所得到的支持，是其能否當選的重要因素（聯合報，民國87年10月22日，第4版）。而黃天福雖然也是競選連任者，但就其上次選舉時的表現以及任期上的表現而言，其實力仍落後沈及葉之後。相較於前次選舉時，本次選舉中的個別候選人條件要略遜於上次選舉，這樣的結果暗示出在配票過程中，必須特別「照顧」洪與黃兩人。

其次，與候選人各自實力差距相關的問題是，在1995年的選舉時提出聯合競選與配票的沈富雄除了大力鼓吹民進黨的支持者進行配票外，更於選舉末期公開呼籲將其票源「割票」給其他同黨的候選人，這樣的呼籲反映在最後選舉結果是沈之得票居四人末但四人皆當選且得票接近，因此，成功的配票雖然是反映出選民依照配票指示投票，但另一個關鍵則是候選人對其支持者的強力說服工作。但此種情形在1998年有重要的轉變，對沈富雄而言，雖然支持聯合競選，但在本次選舉時，已不再扮演主要的推動者，對於聯合競選較為積極者是洪奇昌，其主要的考量乃在於借助前次聯合競選的成功經驗，協助其所欠缺的本地支持，而對實力最弱的黃天福而言，雖然不是最主要的推動者，卻也樂觀其成。（註五）因此，在1998年的選舉過程中，四人雖然都公開支持聯合競選與配合統一造勢活動，但在配票部份實力較強的候選人並沒有積極公開地鼓勵其支持者按照「四季紅」的配票規則投票，甚至如1995年的選舉一樣將其票源分割給其他候選人。在缺乏候選人對配票措施的積極投入與說服選民的情況下，最後的選舉結果將是完全依賴選民對配票意願的配合度。

但是，選民對配票的意願又是如何？從本研究的訪談中可以得知，選民配票的意願並不像上次的選舉一樣，反而是有許多選民反映將不再依照配票的指示投票。而選民究竟是基於何種考量促使其會在1995年的選舉中遵照指示配票，但在1998年卻改變主意？

從訪談中得知原因之一當然是前述的缺乏候選人的極力鼓吹，原因之二則是選民認為配票指示有違其自由意志，因為在本質上，要求選民按照配票方式投票時，是一種要求選民在投票決定上以政黨代替個別候選人，對選民而言，將是一種可能的壓力，迫使其在投票時放棄自己平時所熟悉且接受其服務的候選人，轉而支持另一個雖然也是同一政黨，卻可能是相當陌生的候選人，原因之三怎可能是選民認為在1995年按配票指示而投票的對象，在這三年來的表現未達其理想所致，因此，本次的配票指示對選民而言，說服力已不如1995年時「一人投票、四人服務」的期待強烈。（註六）換言之，在這四名候選人中，不僅本身對配票意願的支持程度與1995有所差異，選民本身也開始注重1995年投票之後四位候選人的表現，如果選民覺得其在1995的選舉當中「所投非人」，則在本次的選舉當中便傾向於依照自己意願投票，而非配票指令中的依選民的出生月份投票。

對照候選人對選民配票意願的理解，從民意調查資料中也可以得到一些佐證。在表1中可以了解到，民衆對配票的配合程度總體來講並不高，而且其中又因政黨支持的差異使其在配票意願上有所不同，比較上而言，支持國民黨的選民遵照配票的意願最低，而民進黨與新黨較高。造成此種差異的原因可能在於國民黨雖然持續其責任區票源制的配票方式，但此種配票方式是經由政黨將各責任區分配給各候選人自行經營，但該區的選民並沒有向民進黨或新黨的支持者一樣正式接觸到來自政黨配票指令的資訊，使得國民黨的支持者在配票一事上的反應比例較低，同時也與前述劉義周、盛杏媛與包正豪等人的研究結果相印證。但是即使如此，在只有不及半數的民進黨支持者表示會按配票指示投票的情形下，的確提供民進黨四位參選人一個警訊，即選民依配票指示投票的意願不高。

表 1 選民的政黨支持與配票意願

政黨支持對象	配票意願	
	應該配票 (n / %)	不應該配票
國民黨	88 (15.7)	472 (84.3)
民進黨	131 (28.4)	329 (71.6)
新 黨	81 (35.9)	145 (64.1)
中立無反應	50 (8.9)	506 (91.1)

$N = 1803$; $\text{Chisq} = 106.79$; $\text{DF} = 3$; $p < .000$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台北市長及立委選舉選民投票意向之研究」電訪資料，1998年11月20日。有關選民配票意願的問卷內容如下：有人說：「配票有助於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全部當選，所以應該遵照政黨的配票指示投

票」，但也有人認為「遵守配票後，可能會使選民無法投票給他真正喜歡的候選人，所以不應該配票」，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另一項令候選人憂心的是，選民雖然在選舉中支持配票的訴求，但是其認知的配票指令並不一定是真如「四季紅」所規畫以出生月份分配投票對象的方式，其認知的配票方式可能是其將自己與家人朋友的票局限地配給四位候選人中的三人或是兩人，這兩人或三人可能便是原先支持度較高、不需要加強支持基礎的候選人，而最需要配票協助的候選人仍然得不到選民的支持，果真有此種情形，則配票的指令將只是製造分配假象而沒有發揮真正的功用。（註七）

（二）聯合競選約束力的減低

從聯合競選的架構來看，1995年的選舉當中，四位候選人共同簽署一份合作章程，相當詳細地規範聯合競選的各種工作與進程，尤其是那些關於如何防止個別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偷跑」或是互挖票源的舉動（游清鑫，民85年，頁155-156）。此種規章的積極目的在協助候選人創造更多的支持，消極目的則在減少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競爭，而在實際的經驗中，消極目的是積極目的的前提，一旦無法減少黨內競爭，則聯合競選的目標也難以成功。從形式上來看，本次選舉也仍然有一份四人共同簽署的合作章程，但是，其對成員所有的約束力顯然與前次選舉的情形有所不同。經由訪談得知，在本次聯合競選過程的合作規章之下，仍然給予個別候選人相當大的自主空間，這些空間包含候選人仍然可以保有自己的「樁腳」（但如有正式成立的候選人後援會，則仍然必須以四人聯合競選為號召），與個別的募款餐會，基本上是「有個人、也有聯合」的競選型態。（註八）

可以理解的，「有個人、也有聯合」的競選型態是反映出個別候選人對聯合競選的不信任感，而基於自利自保的原則，個別候選人的特色壓過聯合競選的規畫將是可以理解的結果。對於候選人的各個特定支持群體或「樁腳」而言，「聯合競選」可能只是一種口惠而不實際的宣傳，同時，在另一方面，這些支持者「各為其主」的情形在所難免，這種情形對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都是了然於心的一種事實。（註九）在缺乏對候選人具較強的外在約束力之下，聯合競選的運作只能在聯合文宣與訂定共同政見上較易推行，但在最需要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配合的配票上則難以掌握。

候選人的不安全感隨著選情的變化加深，進一步衝擊聯合競選的推動。尤其是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黃天福受到的支持度較低時，為了協助黃天福可以得到更多的支持，聯合競選的成員（主要是沈富雄）在投票日兩週前提議沈、葉與洪三人不再進入中山與大同兩行政區活動，並且共同發表聲明呼籲兩區的選民投票給黃天福，但此種提議隨即遭到

洪奇昌的反對而無法實行。而對聯合競選最直接的挑戰則是在洪奇昌認知到其位居當選與落選邊緣之時，迫使其在選舉末期不僅更加強力動員其個人支持者，甚至喊出「保住（民進黨）第三席」的口號，讓民進黨的支持者因為感受民進黨可能的危機而支持洪奇昌。（註十）此種黨內競爭的出現雖然難以自實証的資料中確認其影響力，但也透露出聯合競選已經難以達成其既定目標。

肆、選舉結果的探討

從選舉結果表 2 來看，民進黨四名候選人的得票總數較1995年時增加約四萬票（但其得票率則佔34.8%，與上次相較時下降約二個百分點），但是此種選票的增加非全然是因為選民支持民進黨的數目增加，而可能是來自全區選舉人數的增加，因為本次南區的總有效選票較上次選舉時增加將近十四萬票，增長率將近23%，在增加如此大幅度的選民數，以及選區的應選民額較上次增加一名的情形下，理應給予民進黨的四名候選人更好的機會可以全數當選，但事實上卻不然，所增加的選民數絕大部份是反映在國民黨得票數的增加上，因此，在選票總數量上，民進黨得利於選舉人數增加的因素並不顯著。

表 2 民進黨台北市南區81年、84年與87年立委選舉得票記錄

	沈富雄					葉菊蘭			黃天福					洪奇昌
	81年	84年	87年	84年-81年	87年-84年	84年	87年	87年-84年	81年	84年	87年	84年-81年	87年-84年	87年
候選人總得票數	73726	48275	86900	-25451	38625	56364	78630	22266	14120	50072	28179	35952	-21893	57430
中山區總票數	96829	95903	120733	-926	24830	95903	120733	24830	96829	95903	120733	-926	24830	120733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6.44	16.41	16.72	-0.03	0.31	16.41	16.72	0.31	16.44	16.41	16.72	-0.03	0.31	16.72
候選人得票數	16471	9080	16269	-7391	7189	11996	15669	3673	3361	10246	4977	6885	-5269	11131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7.01	9.47	13.48	-7.54	4.01	12.51	12.98	0.47	3.47	10.68	4.12	7.21	-6.56	9.22
佔候選人總得票%	22.34	18.81	18.72	-3.53	-0.09	21.28	19.93	-1.35	23.8	20.46	17.66	-3.34	-2.80	19.38
大同區總票數	63897	60913	76433	-2984	15520	60913	76433	15520	63897	60913	76433	-2984	15520	76433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0.85	10.42	10.58	-0.43	0.16	10.42	10.58	0.16	10.85	10.42	10.58	-0.43	0.16	10.58
候選人得票數	11049	5841	11696	-5208	5855	7090	10273	3183	4794	13181	5486	8387	-7695	8254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7.29	9.59	15.30	-7.70	5.71	11.64	13.44	1.80	7.5	21.64	7.18	14.14	-14.46	10.80
佔候選人總得票%	14.99	12.1	13.46	-2.89	1.36	12.58	13.07	0.49	33.95	26.32	19.47	-7.63	-6.85	14.37
大安區總票數	147330	148753	175897	1423	27144	148753	75897	27144	147330	148753	175897	1423	27144	175897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25.02	25.45	24.35	0.43	-1.10	25.45	24.35	-1.10	25.02	25.45	24.35	0.43	-1.10	24.35

選舉研究

候選人得票數	17520	12082	19920	-5438	7838	13175	16955	3780	1893	9247	6289	7354	-2958	12550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1.89	8.12	11.32	-3.77	3.2	8.86	9.64	0.78	1.28	6.22	3.58	4.94	-2.64	7.14
佔候選人總得票%	23.76	25.03	22.92	1.27	-2.11	23.37	21.56	-1.81	0.13	18.47	22.32	18.34	3.85	21.85
中正區總票數	77999	76895	90983	-1104	14088	76895	90983	14088	77999	76895	90983	-1104	14088	90983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3.24	13.16	12.60	-0.08	-0.56	13.16	12.60	-0.56	13.24	13.16	12.60	-0.08	-0.56	12.60
候選人得票數	8458	6109	10403	-2349	4294	6719	9292	2573	1241	4807	2998	3566	-1809	6591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0.84	7.94	11.43	-2.90	3.49	8.74	10.21	1.47	1.59	6.25	3.30	4.66	-2.95	7.24
佔候選人總得票%	11.47	12.65	11.97	1.18	-0.68	8.74	11.82	3.08	8.79	9.6	10.64	0.81	1.04	11.48
萬華區總票數	101968	97436	121683	-4532	24247	97436	121683	24247	101968	97436	121683	-4532	24247	121683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7.31	16.67	16.85	-0.64	0.18	16.67	16.85	0.18	17.31	16.67	16.85	-0.64	0.18	16.85
候選人得票數	12317	9453	15751	-2864	6298	10110	14483	4373	1696	7299	4311	5603	-2988	10813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2.08	9.7	12.94	-2.38	3.24	10.38	11.90	1.52	1.66	7.49	3.54	5.83	-3.95	8.89
佔候選人總得票%	16.71	19.58	18.12	2.87	-1.46	17.94	18.42	0.48	12.01	14.58	15.30	2.57	0.72	18.83
文山區總票數	100907	104549	136495	3642	31946	104549	136495	31946	100907	104549	136495	3642	31946	136495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7.13	17.89	18.90	0.76	1.01	17.89	18.90	1.01	17.13	17.89	18.90	0.76	1.01	18.90
候選人得票數	7911	5710	12861	-2201	7151	7274	11958	4684	1135	5292	4118	4157	-1174	8091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7.84	5.46	9.42	-2.38	3.96	6.96	8.76	1.80	1.12	5.06	3.02	3.94	-2.04	5.93
佔候選人總得票%	10.73	11.83	14.80	1.10	2.97	12.91	15.21	2.30	8.04	10.57	14.61	2.53	4.04	14.094
	81年	84年	87年											
南區總有效票數	588930	584449	722224	民進黨81年總票數：183626，佔全南區31.18%										
本區最高票當選者之票數	73726	60485	86900	民進黨84年總票數：211559，佔全南區36.20%										
本區最低票當選者之票數	28048	41177	30503	民進黨87年總票數：251139，佔全南區34.77%										
最高票與最低票當選者之比例	2.63	1.47	2.85											
同黨最高票者之票數	73726	56848	86900											
同黨最低票者之票數	14120	48275	28179											
同黨最高票與最低票者之比例	5.22	1.18	3.08											

資料來源：1.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民國八十一年。

2.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民國八十四年。

3.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民國八十七年。

相較於民進黨總得票數與其當選席次數的關係，另一個更重要因素乃是候選人之間得票分布情形，因為在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的制度底下，個別候選人得票數高只是保障該候選人更有機會贏得席位，但並非可以直接轉化其所屬的政黨可以因而贏得更多的席位，本次民進黨在南區的選舉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因為其二十五萬張的總得票數，如能平均的分配給四位候選人時，每位候選人應當可以很容易得到超過本次最低當選票數的選票，只是在實際上二十五萬張的選票並未平均地反映在四位候選人當中，其中以選前即被看好的沈富雄獲得將近八萬七千張選票最多，其得票數較上次選舉

時增加三萬八千張選票；排名居次的葉菊蘭也較上次選舉多出二萬二千票左右，二人得票合計便佔有民進黨在本區總票數的65%；相對的，四人當中居末位的黃天福不僅並未在民進黨總得票數增加當中受惠，反而是得票大幅減少，而其得票也僅佔民進黨在本區總票數的11.2%，距離最低當選票數尚有約二千票的差距。比較個別候選人間的差距時，民進黨四人當中最高得票者的票數為最低得票者的3倍，與1995年四人同時當選時，最高票數與最低票數僅有1.18倍的情形有顯著的不同。

如果再以四位候選人在六個不同行政區之間的得票情形來看時，可以看出各個候選人在各個行政區之間的得票比例有相當大的差異。因為如果選民真正依照「四季紅」中選民的出生月份來配票時，應可以期待四位候選人在各個行政區中的得票比例會相當接近，但是，在表2當中顯示出沈富雄與葉菊蘭在所有六個行政區的得票率皆超過洪奇昌與黃天福，也間接顯示實際選民配票的結果遠不如聯合競選所預期。

而此次民進黨最高票數與最低票數的差距對照本區的新黨與國民黨的情形之後，將對選舉結果有更完全的理解。在表3中，新黨三位候選人的總得票數不僅較上次減少，其個別得票比例也大幅滑落，顯示其整體實力的衰落。但是，其個別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距卻不大，得票最高的朱惠良的票數僅是得票最少的賴士葆的1.5倍，同時這樣的差距在各個行政區之間都相當接近，這樣平均的得票分布相當有效的彌補選舉期間新黨支持者日益流失的衝擊。因此，雖然有許多原因可理解為何選民會支持新黨的候選人，但是純粹從選票運用的效率觀點來看，新黨得到總數11萬票尚且不到民進黨的一半，但是卻與民進黨得到同樣多的席次，而配票措施的成敗便是其中的關鍵所在。

表3 新黨台北市南區84年與87年立委選舉得票記錄

	朱惠良			馮滬祥	賴士葆
	87年	87年-84年	87年	87年	
候選人總得票數	60485	45714	-14771	40069	30503
中山區總票數	95903	120733	24830	120733	120733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6.41	16.72	0.31	16.72	16.72
候選人得票數	7569	6223	-1346	5085	3322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7.89	5.15	-2.74	5.30	3.46
佔候選人總得票%	12.51	13.61	1.10	12.69	10.89
大同區總票數	60913	76433	15520	76433	76433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0.42	10.58	0.16	10.58	10.58
候選人得票數	2478	2307	-171	1408	1077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4.07	3.02	-1.05	2.31	1.77
佔候選人總得票%	4.10	5.05	0.95	3.51	3.53

大安區總票數	148753	175897	27144	175897	175897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25.45	24.35	-1.1	24.35	24.35
候選人得票數	19928	14157	-5771	13549	10934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3.40	8.05	-5.35	9.11	7.35
佔候選人總得票%	32.95	30.67	-2.28	33.81	35.85
中正區總票數	76895	90983	14088	90983	90983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3.16	12.60	-0.56	12.60	12.60
候選人得票數	8812	6145	-2667	5621	4240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1.46	6.75	-4.71	7.31	5.51
佔候選人總得票%	14.57	13.44	-1.13	14.03	13.90
萬華區總票數	97436	121683	24247	121683	121683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6.67	16.85	0.18	16.85	16.85
候選人得票數	7579	5369	-2210	4610	2806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7.78	4.41	-3.37	4.73	2.88
佔候選人總得票%	12.53	11.75	-0.78	11.51	9.20
文山區總票數	104549	136495	31946	136495	136495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7.89	18.90	1.01	18.90	18.90
候選人得票數	14119	11513	-2606	9796	8124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3.50	8.43	-5.07	9.37	7.77
佔候選人總得票%	23.34	22.57	-0.77	24.45	26.63
	84年	87年			
南區總有效票數	584449	722224	新黨84年總票數：167938，佔全南區28.73%		
本區最高票當選者之票數	60485	86900	新黨87年總票數：251139，佔全南區16.10%		
本區最低票當選者之票數	41177	30503			
最高票與最低票當選者之比例	1.47	2.85			
同黨最高票者之票數	60485	45714			
同黨最低票者之票數	52997	30503			
同黨最高票與最低票者之比例	1.14	1.50			

資料來源：1.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民國八十四。

2.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民國八十七年。

相較於新黨配票策略對民進黨選舉結果的表現而言，國民黨的候選人得票情形似乎較無直接關聯，此可以從兩方面來探討。首先，在民進黨聯合競選的策略中，認定國民黨的提名策略較上次選舉時適當，且推出的人選較具實力，甚至可以全數當選，因此，民進黨候選人從一開始並未將國民黨的候選人視為主要的競爭對手。（註十一）其次，在表4中，國民黨在本區的總得票數尚且超過民進黨，得票將近二十八萬票，佔所有有效票的38.5%左右，這樣的實力更足以支持四名候選人同時當選，而且其最高票者的票數與最低得票者的差距也只有不到二倍的差距，這兩項條件的共同存在，也可以解釋國

民黨在本區四席全上的事實。

值得一提的是，國民黨雖然不像民進黨一樣非常清楚且直接的向選民推銷配票措施，但在實際的競選過程中，仍有按其固有的「責任區制」劃分給四位候選人，表4中也顯示，某些候選人在某些行政區的得票較高，如李慶安在大安區與文山區；陳學聖在中正區、文山區與萬華區；潘維剛在中山區、文山區與萬華區等都有較突出的表現。此種「責任區制」並沒有透過任何強制性的合作規章禁止候選人相互挖取票源，其正面效果之一便是藉由個別候選人在自有的責任區之外，能夠再多擴展票源，從總票數的增加來看這樣的期待也是合理的。（註十二）

表 4 國民黨台北市南區81年、84年與87年立委選舉得票記錄

	陳鴻基			李慶安		陳學聖		潘維剛				
	84年	87年	87年-84年	87年	81年	87年	87年-81年	81年	84年	87年	87年-81年	87年-84年
候選人總得票數	41177	43759	2582	86878	7605	64490	56885	28048	53984	82816	25936	28832
中山區總票數	95903	120733	24830	120733	96829	120733	23904	96829	95903	120733	-926	24830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6.41	16.72	0.31	16.72	16.44	16.72	0.28	16.44	16.41	16.72	-0.03	0.31
候選人得票數	4895	5302	407	13291	535	7035	6500	6196	11480	18944	5284	7464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5.10	4.39	-0.71	11.01	0.55	5.83	5.28	6.40	11.97	15.69	5.57	3.72
佔候選人總得票%	11.89	12.12	0.23	15.30	7.03	10.91	3.88	22.09	21.27	22.87	-0.82	1.60
大同區總票數	60913	76433	15520	76433	63897	76433	12536	63897	60913	76433	-2984	15520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0.42	10.58	0.16	10.58	10.85	10.58	-0.27	10.85	10.42	10.58	-0.43	0.16
候選人得票數	5225	7442	2217	7406	456	3759	3303	2706	6300	8370	3594	2070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8.58	9.74	1.16	9.69	0.71	4.92	4.21	4.23	10.34	10.95	6.11	0.61
佔候選人總得票%	12.69	17.01	4.32	8.52	6.00	5.83	-0.17	9.65	11.67	10.11	2.02	-1.56
大安區總票數	148753	175897	27144	175897	147330	175897	28567	147330	148753	175897	1423	27144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25.45	24.35	-1.1	24.35	25.02	24.35	-0.67	25.02	25.45	24.35	0.43	-1.1
候選人得票數	7468	7578	110	27080	1231	11603	10372	6154	12252	17002	6098	4750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5.02	4.31	-0.71	15.40	0.84	6.60	5.76	4.18	8.24	9.67	4.06	1.43
佔候選人總得票%	18.14	17.32	-0.82	31.17	16.19	17.99	1.8	21.94	22.70	20.53	0.76	-2.17
中正區總票數	76895	90983	14088	90983	77999	90983	12984	77999	76895	90983	-1104	14088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3.16	12.60	-0.56	12.60	13.24	12.60	-0.64	13.24	13.16	12.60	-0.08	-0.56
候選人得票數	8792	7433	-1359	8844	1188	11855	10667	3322	6182	8159	2860	1977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1.43	8.17	-3.26	9.72	1.52	13.03	11.51	4.26	8.04	8.97	3.78	0.93
佔候選人總得票%	21.35	16.99	-4.36	10.18	15.62	18.38	2.76	11.84	11.45	9.85	-0.39	-1.60
萬華區總票數	97436	121683	24247	121683	101968	121683	19715	101968	97436	121683	-4532	24247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6.67	16.85	0.18	16.85	17.31	16.85	-0.46	17.31	16.67	16.85	-0.64	0.18

選舉研究

候選人得票數	11406	10443	-963	12277	2261	13454	11193	4869	8879	14270	4010	5391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11.71	8.58	-3.13	10.09	2.22	11.06	8.84	4.78	9.11	11.73	4.33	2.62
佔候選人總得票%	27.70	23.86	-3.84	14.13	29.73	20.86	-8.87	17.36	16.45	17.23	-0.91	0.78
文山區總票數	104549	136495	31946	136495	100907	136495	35588	100907	104549	136495	3642	31946
該區總票數佔全南區總票數%	17.89	18.90	1.01	18.90	17.13	18.90	1.77	17.13	17.89	18.90	0.76	1.01
候選人得票數	3391	5561	2170	17980	1934	16784	14850	4801	8891	16071	4090	7180
候選人得票佔該區總票數%	3.24	4.07	0.83	13.17	1.92	12.30	10.38	4.76	8.50	11.77	3.74	3.27
佔候選人總得票%	8.24	12.71	4.47	20.70	25.43	26.03	0.60	17.12	16.47	19.41	-0.65	2.94
	81年	84年	87年									
南區總有效票數	588930	584449	722224	國民黨81年總票數：299241，佔全南區50.81%								
本區最高票當選者之票數	73726	60485	86900	國民黨84年總票數：173917，佔全南區29.76%								
本區最低票當選者之票數	28048	41177	30503	國民黨87年總票數：277943，佔全南區38.48%								
最高票與最低票當選者之比例	2.63	1.47	2.85									
同黨最高票者之票數	56278	53984	86878									
同黨最低票者之票數	7821	18188	43759									
同黨最高票與最低票者之比例	7.20	2.97	1.99									

資料來源：1.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民國八十一年。
 2.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民國八十四年。
 3.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民國八十七年。

如果除開選票分配不均的結果以及競選對手的因素，純粹從民進黨聯合競選的過程來解讀整個選舉結果時，可以發現，民進黨中央對聯合競選所抱持的期望雖然具有多重的期待，如節省競選經費、增進黨內團結、強調政黨政治與增加立委席次等，但其企圖以1995年的經驗來達到勝選的目標則有待進一步商榷。從選舉策略的設計與應用的過程上來看，聯合競選成敗最重要的關鍵並不在統一文宣或共同政見的訂定，而是在於最後階段的配票工作。呼籲同黨候選人不相互攻擊或是發表共同文宣在過去的選舉中常是民進黨最主要，而且也可能是唯一能作的工作，這些工作在本次的選舉中並無新意，但是，根植於上次的成功經驗而來的配票策略在此次的選舉中並未能奏效，此可自以下幾點來說明。

首先，聯合競選中的統一文宣與政見固然在選舉中可以表現政黨的色彩，但是配票措施的可欲性則有值得討論的地方。在一方面配票措施違反選民的自由意志，可能強迫人民放棄其原有的政治支持對象，因此，配票的指令容易造成選民的反感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1995年首先採用配票措施雖然受到選民的支持，但本次的配票措施對選民而言已經不再具有新鮮感，連續二次要求支持者在選舉中更改原先的投票對象會有更大的困難度，再加上缺乏候選人對選民進行強力說服，使選民沒有更強的動機按配票指

令投票。

其次，有關候選人組合的問題上，提出好的候選人乃是政黨在選舉中不可逃避的責任，如果政黨提出的候選人都是符合選民的期待，則即使不採用配票策略也可以使候選人全數當選，或者更加容易去說服支持者按配票指令投票。因此，候選人的個人條件以及選民對各同黨候選人間支持程度的差異，乃是決定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而如何提出條件更好的候選人所牽涉到的又是民進黨初選制的實行以及改進問題，因此，從此一角度來看，民進黨在本區聯合競選失敗的原因在表面上是難以說服選民按配票指令投票，在實質原因上則是無法提出最優秀的候選人陣容，或是沈富雄在1995年時所期待的「鑽石陣容」（游清鑫，1996：153）。

但是，既使有「鑽石陣容」的候選人也不是聯合競選成功的充分條件。如果只要有條件好的候選人便可以在選舉中獲勝乃是低估了SNTV下配票的重要性，同樣也無法解釋何以新黨三名候選人可以全數當選的結果。在民調資料的結果中，新黨的三位候選人只有朱惠良在當選名單之內，而其他兩位候選人馮滬祥與賴士葆則都位居當選與落選的邊緣地帶，尤其是賴士葆受到的選民支持度更低，但是在那些認為應該配票的選民當中，支持新黨候選人的選民對於配票的意願與投票對象的分佈要比民進黨候選人的情形來得均衡。從表5中顯示，認為應該配票的選民當中，對三位新黨候選人之間的支持分佈最高是4.8%，最低是2.1%，遠比四位民進黨候選人之間的支持分佈（最高是13.2%，最低是2.6%）更加集中，而支持分佈的集中性透露出新黨的選民對三位候選人支持程度間的落差較小。另一方面，認為不應該配票的選民中，投票給沈富雄與葉菊蘭兩人的比例相當高，顯示民進黨對其支持者進行配票說服工作得的成效不佳，造成四人得票不均，也間接促成整體支持率較低但配票較為平均的新黨候選人得以全數當選。

表5 配票意願與立委投票對象：民進黨與新黨（%）

配票意願	洪奇昌	沈富雄	黃天福	葉菊蘭	朱惠良	馮滬祥	賴士葆	其 他
應該配票	5.0	13.2	2.6	10.6	4.8	3.4	2.1	58.3
不應配票	0.7	7.1	0.3	6.6	2.9	2.1	0.3	80.0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台北市長及立委選舉選民投票意向之研究」電訪資料，1998年11月20日。有關選民配票意願的問卷內容如下：有人說：「配票有助於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全部當選，所以應該遵照政黨的配票指示投票」，但也有人認為「遵守配票後，可能會使選民無法投票給他真正喜歡的候選人，所以不應該配票」，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第三，減少黨內競爭是聯合競選的第一個目標，但卻是不易達到的要求。本質上，對個別候選人而言，當其他人遵守聯合競選與配票策略，但自己有機會進行「偷跑」的動作時，將有利於自身的當選機會，也因此需要有一套具強制力的合作規章來規範各候選人的行爲（游清鑫，1996：155）。然而，此種具強制性的合作規章雖有助於減少黨內競爭，但卻非勝選的保障，因為如果用本次選舉四人聯合競選的合作規章的不具強制性來解釋何以本次選舉無法四人全部當選的原因，則在同樣採取聯合競選與配票模式的北區卻又提供另一個不同的故事。

在北區中，民進黨的五名候選人組成的聯合競選所面臨的同黨競爭問題甚至比南區候選人所面臨的問題還嚴重，五名候選人當中的卓榮泰與林重謨一開始即被評估為實力較薄弱的二位，但是，就此二人而言，雖然期待配票指令可以貫徹，使其可以因而當選，但在另一方面，也無法對配票抱持全然的信賴，因此，在聯合競選之外，也必須輔以各種自己的拜票活動，而聯合競選所要求的候選人一致行動卻成爲其強調個人特色的一種阻礙，因此，在選舉一開始時便要求更多的個人空間，如在配合聯合競選之外，加上使用自己的宣傳車，使得整個聯合競選在結構上要比南區的鬆散。北區的聯合競選在開始之初，便有許多有關候選人不遵守合作規章的報導與傳聞，而候選人之間的爭執更是時有所聞（聯合晚報，11月28日，第2版），但從最後的選舉結果來看，北區五人全數當選，而且選票的分布也相當平均，這樣的結果似乎暗示出合作規章在南北區有不同的作用，而且在聯合競選之外，容許個別候選人的活動不僅對個別候選人有相當大的誘因，而且其結果也不見得對整體聯合競選不利。（註十三）

但是，如果暫時放開合作規章對聯合競選成敗影響的思考之後，再檢視五人全部當選的北區與一人落選的南區時，可以進一步發現，差異在於南北區候選人所面臨的競爭對手有相當大的不同。南區的國民黨候選人與新黨候選人分別有本身的實力與較爲一致的配票方式使其候選人可以全數當選，這種結果當然擠壓民進黨候選人當選的機會，再加上民進黨四人配票成效不佳，導致高票者與低票者票數差距過大而無法全數當選。相對的，在北區的國民黨與新黨的候選人在得票上不夠平均，尤其是新黨候選人更是如此，北區國新兩黨的失敗表現，有助於民進黨候選人當選則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註十四）因此，純就合作規章的強制力高低而言，並無法據此解釋其與民進黨南北兩區選舉結果的差異，而各別選舉中其他政黨候選人的表現才是影響民進黨選舉結果更直接的因素。

簡而言之，1995年的勝選的經驗無法盡然在1998年的選舉中複製，民進黨四名候選人之間得票分配不平均是聯合競選失敗的直接原因，但是造成配票不均的因素則是多樣因素共同造成，包含候選人本身條件與實力差異，配票主張對選民的說服力，候選人相

互合作的意願（不互相競爭票源），以及選區其他競爭對手的實力與策略等。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因素本身是相互影響的，並非單一的因素即可決定選舉的成敗，而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同時也透露出每一次選舉所具有的獨特性，如果無法事先瞭解此種獨特性以及評估其影響，競選策略的成效也就更加的難以確定。

伍、結語：個案研究與選舉研究

“ We find ourselves in a vicious circle : a general theory of parties will eventually be constructed only upon the preliminary work of many profound studies ; but these studies cannot be truly profound so long as there exists no general theory of parties ” (Duverger, 1963 : xiii)

約莫在半個世紀以前，Duverger 感嘆學術界對政黨的研究陷入一種雖然有許多研究但卻缺乏理論的依據，以及沒有足夠的研究以建構理論的惡性循環當中，以此種感嘆來看今日有關選舉策略的研究，Duverger 的論斷仍然有效。而立基於 Duverger 的論斷上，對於競選策略的研究者而言，從具有各種不同差異的個案著手可能是一個必要的研究途徑，即使此種努力可能是需要研究者付出相當長的時間與精力。

就選舉過程而言，每一次選舉過程所具有的獨特性，反映出社會科學研究過程中變數的多樣性與難以掌握，也反映出以個案研究的方式來瞭解政治現象的適當性。而經由觀察對象的多變性延伸，可以理解個案研究的方式也具有多樣性。Eckstein (1975) 指出個案研究因為使用方法與目標的不同，可以具有許多類型，其可以是單純地對現象特質作整體結構描述的型態結構—個體特性的研究 (configurative-ideographic study) ；也可以是關聯於既有學科理論的應用與回饋的學科式型態結構研究 (disciplined-configurative study) ；也可以是用來引導新理論觀點的啓發式研究 (heuristic case study) ；也可以是用來為既有假設是否值得進一步作驗證的可行性探討研究 (plausibility probe) ；以及可以作為直接挑戰或否證既有理論的具決定性的個案研究 (crucial case study) 。Eckstein 的論點固然指出個案研究的各種類型，但更重要的是重申個案研究所具有的多重學術功能，從此一觀點而言，只要研究者所採取的方法具有嚴謹的理論要求，則個案研究自然成為理論建構的一環。

對於競選過程的個案研究而言，除了對研究對象的型態與進展過程的描述之外，同樣也可提供個案發展前因後果的解釋，而這些因果解釋的依據則是現有學科的研究所得與成果的對照，其結果當然具有經驗上的意涵以及理論上的檢証效果，可惜的是，坊間在每次選舉期間都有大量的文獻對過程進行日誌式的報導或記載，對競選過程較為嚴謹

研究卻仍然處於一個待開發的階段。本研究透過質化與量化並用的來探討聯合競選的實施過程與成效，期待這樣的累積研究在消極面上能夠指認選舉過程中一些重要的現象與提供概念上的澄清，同時更在積極面上為競選理論的建構過程提供有利的參考。

從本文的研究可以瞭解到，聯合競選的實施在規範面上有助於民衆更加理解政黨政治的運作，在實質上則有助於競選經費的節省，此種強調政黨政治與減少金錢介入選舉的企圖是一項值得鼓勵的選舉方式。雖然在 SNTV 制度下，配票成功與否是影響同黨候選人選舉成敗的重要關鍵，但是，如果政黨角色在選舉中的重要性逐漸衰落，而且在競選過程中強調以候選人為中心（candidate-centered）的選舉時代之下（Salmore and Salmore, 1985），配票的成功需要更多條件的配合。基本上，配票雖然具有重要性，但卻非勝選的萬靈丹。在 SNTV 的制度下，同黨候選人之間總是存在相互競爭的可能性，此種可能性又受到選民投票習性中「選人不選黨」的強化，對此而言，配票失敗可能是常態，而成功配票反而是一個例外。

當然，本研究雖然強調在 SNTV 制度之下特有的候選人競選策略，以及其執行成效，卻也無法提供選舉策略所有必須的理論觀點。其他同樣具有重要性的研究面向，如其他非民進黨候選人對此種配票策略的認知與反制觀點、政黨資源差異對該項競選策略的影響、以及不同選舉類型或競爭結構下的差異等，也是針對競選策略的研究所必須顧及到的。在另一方面，受陷於研究時間與資源因素，本個案研究對於選舉參與者的訪談總有力有不逮與遺漏，此種限制同樣影響本研究的效用。最後，在較大的理論架構與文獻觀點的考量下，有關配票競選策略的研究不應該、也不可能與傳統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截然劃分，相反的，必須將競選策略的研究所得與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相連結，在這樣的連結下，瞭解選民面向的投票決定，以及候選人面向的選舉策略訂定與運作，不僅可以讓策略研究在投票行為研究中有適當的定位，也會充實整體投票行為研究的內涵。

註 釋

註 一：本文的成形首先要感謝接受訪談主題當事人之一的沈富雄立法委員，以及其競選總幹事王金明先生，民進黨南區聯合競選總部總幹事邱國昌國大代表，與民進黨北區聯合競選總部總幹事藍世聰國大代表，而文中相關論點及責任，自應由作者負全責。而在筆者1995年立委選舉的研究論文中，嘗試從一個較為廣泛的角度檢閱有關競選過程的相關中外文獻，並據以探討影響選舉策略制訂的各種因素，以及建立一個分析的架構，本文持續此種研究關切，同時更深入分析聯合競選的主題以及其運作情形，因此在本文中引用的相關文獻與研究也是集

中在聯合競選或配票的主題，至於其他面向的競選過程研究，如制度影響以及文宣廣告等，由於已經在其他研究中出現，本文將較少觸及。

註 二：當然，促使新黨在1995年在本區的立委選舉得以贏得全勝的原因是多面向的，其中以1994年市長選舉時得到的支持基礎最為重要，在這個基礎上，由趙少康所提倡的配票策略才得以奏效。

註 三：邱國昌，訪談結果。

註 四：邱國昌，訪談結果。

註 五：沈富雄、王金明訪談結果。

註 六：王金明，訪談結果。

註 七：沈富雄、訪談結果。

註 八：邱國昌，訪談結果。

註 九：王金明，訪談結果。

註 十：沈富雄，訪談所得。

註十一：邱國昌，訪談結果。

註十二：當然，如此推論並不是直接證明國民黨的責任區配票完全成功，而且國民黨決定責任區時，常以各行政區底下的里為劃分單位，由於缺乏國民黨針對各候選人所分配的責任區資料，使得此處僅以候選人在各行政區的得票，而非在各里的得票，做一個簡要且間接的說明。

註十三：選舉結果不僅是較上次選舉的總票數增加約7萬票，得票率增加2.1%，而且其候選人的最高票與最低票之間的差異從1995年的2.7倍降低到本次的2.04倍。

註十四：國民黨在北區的得票數較上次增加3萬8千票，但其最高票的候選人得票數為最低票候選人得票數的2.07倍；新黨在北區的得票數較上次不僅大幅減少5萬票，其最高票的候選人得票數更為最低票候選人得票數的3.55倍，顯示兩黨的失敗主因在於其候選人得票的不平均。

參考書目

I. 中文部分

王業立

1996 我國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包正豪

選舉研究

- 1997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黨選舉策略之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與桃園縣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繼文

- 1998 「地盤劃分與選舉競爭」。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論文。

陳陸輝

- 1995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輔選效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志鴻

- 1984 選區選民影響力對議員角色行為的作用之探討：第四屆台北市議員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錦榮

- 1996 政治信念、策略選擇與選舉效能：1994年台北市長選舉三個個案之比較分析。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鴻基

- 1995 選舉行銷戰。台北：正中書局。

盛杏媛

- 1984 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增額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分析與探討。台北市：桂冠圖書出版公司。

- 1998 「立法委員得票的集中與分散」。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論文。

彭 芸

- 1992 政治廣告與選舉。臺北市：正中書局。

游清鑫

- 1994 選區規畫與選舉競爭。《選舉研究》，第1卷第1期，頁75-92。

- 1996 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八十四年北市南區立委選舉策略之個案研究。《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頁137-177。

游盈隆

- 1992 政治信念、選策略與選舉動員：台灣地區二屆立委候選人競選模式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第二期，頁375-395。

黃秀端

- 1992 選區服務：立法委員競選連任的基礎。台北：唐山出版社。

黃 紀

1979 無黨籍人士競選言論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佳洵

1999 候選人競選策略之研究：以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馬英九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自隆

1992 競選文宣策略：廣告、傳播與政治行銷。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1995 競選廣告：理論、策略、研究案例。台北市：正中書局。

劉義周

1986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的效果：七十四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率之分析」。中國政治學會「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

1991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效果之研究。政黨政治與民主憲政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主基金會。

1992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度之參與研究觀察。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64卷，頁209-233。

謝復生

1988 從選舉制度與選民結構看我國今後政黨政治的走向。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4卷第3期，頁30-39。

II. 英文部分

Duverger, Maurice.

1963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Wiley.

Eckstein, Harry

1975 Case Study and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7: Strategies of Inquiry*.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pp. 79-132.

Hamel, Jacques, Stephane Dufour and Dominic Fortin

1993 *Case Study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Salmore, Stephen A. and Barbara G. Salmore

1985 *Candidates, Parties and Campaigns: Electoral Politics in America*.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Yin, Robert,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Case Study of Campaign Strategies: the DPP's Campaign Strategies in the 1998 Election for Legislator in the South District of Taipei City

Ching-Hsin Yu*

Abstract

This is a case study of examining the DPP's campaign strategies in the 1998 elections for Legislator in the South District of Taipei City. In the 1998 election, the DPP continued to use the strategies of implementing "united campaign" and "allocation of vote" which were effective in the 1995 election. However, the strategies failed in the 1998 election. In addition to the inherent difficulties of "united campaign" and "allocation of vote," some new developments also accounted for this failure, including the change of candidates, the existence of intra-party competition, the unwillingness of the electorate to follow the direction of vote allocation, and opponents' effective campaign strategi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not only to unveil and evaluate the peculiar electoral strategy under the SNTV, but also try to conduct a case study based on related disciplines which will be certainly contributive to the theories of campaign process.

Keywords: case study, campaign process, campaign strategies, united campaign, vote equalization

* Associate Fellow of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